

证券代码：872417

证券简称：荣骏检测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耀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,708,08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5.97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陈康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46,82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09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胡妃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542,57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198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李伟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6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72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梁家驹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1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王圣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,84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44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婵玥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6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为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8 日